

郸城县财政局

评审报告

郸财评审【2024】199号

送审单位：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评审项目：郸城县市政道路亮化工程增补项目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根据《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政策，郸城县财政局委托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郸城县市政道路亮化工程增补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次评审的项目为郸城县市政道路亮化工程增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2 套灯笼灯和 754 套中国结灯及配线的采购、安装。

二、评审依据

1. 县领导签批意见；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版）；
3.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预算书；
5. 《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参考信息》2024 年第二期及询价。

三、评审结论

根据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维【2024】第 108 号评审报告，郸城县市政道路亮化工程增补项目送审金额 496667.13 元，审定金额 443324.17 元，审减金额 53342.96 元。

四、资金来源

县级资金。

五、其它情况说明

1. 本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和前期工程控制的参考依据，项目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附件

附件一：预算评审审批表



清总办办, 2024.7.22



巴

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审批表

评审项目名称	郸城县市政道路亮化工程增补项目				
项目报审单位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立项或会议 纪要情况		
设计单位			预算金额	49.666713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自筹资金
				49.666713	
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周中平 (盖章) 2024年 月 日				
县分管领导 签字	建设局依规评审 袁心 2024年 月 日				
县主要领导 签字	同意依规评审 袁心 2024年 月 日				
财政局分管 局长签字	清总办中心依规评审 2024年 月 日				
财政局长签字	清总办中心依规评审 2024年 月 日				

- 注：1、财政追加资金一律由县主要领导签批；
 2、上级专项资金 50 万元以下，由分管县长审核后常务副县长签批，50 万元以上的由县长签批；
 3、50 万元以上的必须有县发改委立项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4、自筹资金由部门领导和分管县长签批；
 5、送审图纸和预算书需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领导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附纸质版和电子版）；
 6、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依据。